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晓波、吴韬、胡建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